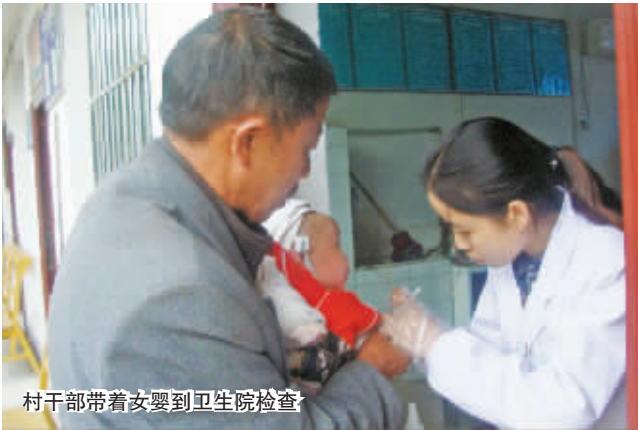




村干部带着女婴到卫生院检查

在达川区南岳镇排路村，一名刚出生不久的女婴被人丢在野外草丛中。当地热心村民和辖区派出所民警爱心接力，让小生命得到了及时妥善的安置，不仅为寒冷冬日增添了浓浓暖意，也在当地留下了一段感人佳话。

太婆清晨草丛中捡女婴

10月30日下午2时许，南岳镇排路村村文书带领5个村民急匆匆赶到达川区公安分局大树派出所报案称，排路村村民周世珍捡到了一个女婴。值班民警王慧冬耐心询问得知，7月21日清晨6点左右，67岁的周世珍老人像往常一样，早早到南岳镇农贸市场卖完菜后，便沿着场镇旁边的小路步行回家。当她走到排路村6组一小地名“排路”的地方时，突然听到路边草丛中有些异响。老人好奇地走近发现，草丛中的一块塑料薄膜上放着一个包裹。她打开包裹一看，里面竟是一名刚出生不久的女婴。外面用烂衣服包裹着，里面穿白色套装，头上戴着白色帽子，再无其他随身物品，也没有任何身份信息。

欲收养求助村干部

看到女婴被人狠心地丢在野外草丛中，周世珍老人感到十分心痛。“何不将这个女婴捡回去抱养给小儿子？自己平时也有个伴……”9年前，老伴去世后，周世珍就和小儿子石某相依为命。石某虽然已经40岁了，但是一直没有结婚，且长年在打工，她平时独自在家生活。于是，老人把女婴带回家，每天悉心照料。在老人的精心呵护下，女婴长得十分健康，也很逗人喜欢。3个多月过去了，老人仍未发现任何关于弃婴亲人的线索。经过3个多月的朝夕相处，老人对女婴更是有了割舍不开的感情。然而，有一块石头一直压在周世珍的心头——自己没有办理收养手续，小孩将来能不能入户？假如儿子以后结婚生子，是否需要缴纳“罚款”？想起这一系列的问题，老人找到村干部，主动反映了自家收养女婴的情况。

民警协助妥善安置

得知情况后，大树派出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民警按相关规定和流程协同处理此事，并组织民警积极协助配合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收集该女婴的捡拾证明、报案证明等相关材料。同时，考虑到女婴还很幼小，民警亲自带领周世珍一行将女婴送到大树镇中心卫生院做了详细检查，并采集了婴儿血液样本和DNA。后经多方交流，周世珍明确表示，她愿意将女婴抚养长大，在外务工的石某也表示愿意收养这名女婴，每个月都会按时寄奶粉钱回家，并称年前回家就到相关部门办理收养手续。一个小小的生命，刚来到世上就被狠心的亲生父母所遗弃。所幸，好心村民及时救助收养，民警爱心接力妥善安置，让小女婴有了一个温暖的家，当地村民和派出所民警都十分欣慰。据办案民警介绍，在农村偏远地区，弃婴事件时有发生。警方在此提醒广大市民，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的，属于违法犯罪行为，警方将坚决予以打击。（杨娟 本报记者 罗烽烈）

热心太婆救助 大树民警接力 女弃婴寒冬有了温暖的家

喊人来帮忙，没想到却招来横祸。前段时间，宣汉男子邓某吃完夜宵后，本想喊三少年帮忙抬摩托车，结果少年们不但没帮忙，反而持刀将他砍伤……

喊人帮忙不成反遭刀砍 宣汉男子酒后逞威招来横祸

喊人帮忙 言语不善惹纠纷

今年7月，邓某跟几个哥们在南坝镇街上喝夜啤酒。次日凌晨1点多，意犹未尽的几人决定到歌厅继续喝酒。因喝了酒，邓某骑来的摩托车不能再骑，又找不到代驾，便打算将摩托车推着走。前往歌厅途中，路边有一障碍，摩托车过不去，需找人帮忙，见不远处有3个大约十五六岁的少年，邓某便对少年们吼道：“你们几个过来一下！”但少年们称自己不认识邓某，喝了酒的邓某觉得自己失了面子，不仅大声质问，还伸手准备教训三少年。这时，与邓某同行的二哥们见状，立即上前将邓某拉开。

怒气难平 三少年持刀报复

三少年离开现场后，并没有被邓某的气势吓倒，而是怒气难平，3

人商量到网吧找熟人帮忙“报仇”。然而就在3人前往网吧途中，又遇上了邓某，邓某此时仍怒气未消，大放狠话。3少年听后，拔腿便跑，少年唐某来到一居民楼下的杂物间，将平时藏在此地的3把砍刀拿在手上，看见邓某在茶楼旁与人说话，唐某持刀就朝邓某身上砍去，另外两人袁某、林某也紧随其后，持刀砍向邓某，邓某肩上、腰部、胸部等多处被砍伤。

网上追逃 3少年悉数落网

邓某受伤后，被迅速送往医院。经检查，其身上的伤口长达10余厘米，所幸均没有伤及要害，无生命危险。邓某报警后，宣汉县南坝派出所立即对该案进行侦查。尽管案发地在大街上，但当时是深夜，视线较差，没有人能清晰描绘3人的面貌特征。经过近两个月的侦查，南坝派出所走访群众数百人，查看视频资

料近1000余小时，终于锁定了嫌疑人为唐某、袁某、林某。此时3人已逃往外地，警方迅速对3人进行网上追逃，并派民警分赴广东、浙江等地，将3人全部抓获。

后悔感叹 不该如此“义气”

警方调查发现，唐某、袁某、林某3人年龄均不到20岁，初中毕业后，就没有再读书。为了“闯社会”，3人结拜成“兄弟”，并于2014年从外地购回砍刀。袁某称，案发当晚，他看到唐某受到欺负，心中气愤。当唐某提议拿刀“报仇”时，虽明知这样做可能会惹更大事情，但为了兄弟“义气”，他没有反对，才落得身陷囹圄。如今他十分后悔，感叹自己作为兄弟，当初要是劝解一下，就不会产生如此恶果，那才是真正的帮兄弟。目前，此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李雁 邓孟均 本报记者 彭凡珊）

病人医院莫名身亡 死者亲属高额索赔 调解员电话问诊医学专家终解纠纷

病人因病入院，治疗期间突然呼吸困难倒地身亡，院方否认自己有过错，死者亲属情绪激动，不仅提出500万元的高额赔偿金，还怒堵国道……

住院期间突然倒地身亡

2015年1月6日11点多钟，大竹县某医院接收了一位姓贾的病人，入院诊断为“肺部感染和慢性胃炎”。入院后，医院对其进行了常规检查，然而，次日中午，贾某突然呼吸困难、面色晦暗，跌倒在地、口吐白沫。院方虽进行了积极抢救，但贾某仍于当天下午死亡。事情发生后，贾某的亲朋聚集在医院。2小时后，大竹县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介入事故处理。但是，死者亲属和院方就相关的诉请差距很大，院方否认自己有过错，死者亲属提出500万元的高额赔偿，并要求院方给出答复。当晚8点多钟，贾某

的亲属在未得到院方答复后，竟堵塞了国道，现场还聚集了很多不明真相的群众。

死者亲属提出无理要求

人民调解员了解情况后，对死者亲属进行了劝慰，劝解其不要围堵国道。两个多小时后，死者的亲属回到调解桌前，人民调解员将本案所涉及到的法律依据和赔偿条款告知双方。双方的纠纷实际是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侵权责任法》第54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的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如果院方在本案中存在过错，死者贾某的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丧葬费等共损失57万元。但这个数额是本案的总损失，并不代表死者亲属应得赔偿。然而，死者亲属的要求明显超出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赔偿范围。针对赔偿数额，死者亲属表示，死者生前是一位房地产开发商，每年至少挣100万元，他们现在只要求医院赔偿5年的损失。经调解员说法教育，死者亲属表示愿意按照法律规定依法表达诉求。

电话问诊巧妙化解纠纷

如果院方在本案中沒有过错而要求其赔偿，只会使医患双方的敌对情绪恶性循环，不利于维护和谐的医患关系。因此，本案的关键在于，院方在本次事故中是否存在过错。调解员认真查看了死者的病历档案，依据平时办案、生活中了解的部分

知识，提出院方在死者的血红蛋白高出正常值几十倍后却没有做进一步的检查和排除，没有对疾病进行完全的评估和预计，认为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调解员提出院方过错后，院方的态度发生改变，但认为血红蛋白高于正常值，并不影响病情发展，院方坚决要求对死者进行尸体解剖，查明死因，且要求做医疗事故鉴定和医疗过错鉴定。对此，死者亲属坚决不同意，认为在调解介入前，医院并没有诊断出死者的疾病，医院的漏诊和误诊是造成病人死亡的直接原因。此时，死者亲属情绪激动，要求将尸体从太平间移出，再次围堵国道，调解员对此进行了及时制止。随后，调解员连夜与省、市医学会相关专家联系，将电话设置成免提状态，把死者所有的病案资料及检查报告单通过电话告知专家，他们均从不同层面指出院方的过错。经过两天两夜的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院方承担80%的责任，赔偿死者亲属40余万元。该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赔偿义务的一方当即付清全部赔偿款。（文中人物系化名）（施法闻）

人民调解员提醒：医疗损害赔偿按照过错责任来划分责任。本案中，医院坚持要求做鉴定于法有据，但于案情处置并不利。做鉴定少则需要1个多月，多则需要更长时间，如果不能在短期内化解此次纠纷，极易再次造成群体性事件。人民调解员通过电话陈述事实及病历让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医学专业人士指出院方存在的过错，让院方自觉重回调解席，比做鉴定更有说服力。